

住宅區
 公園用地
 學校用地
 捷運系統用地

商業區
 園道用地
 機關用地
 細部計畫範圍

工業區
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
 道路用地

註:1. 本計畫凡未註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。
2. 變更範圍應依核准地號及地政單位鑑界成果為準。